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復學申請書

□學士班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身 分 別	□公費生　□就學貸款生　□僑生＿＿＿＿＿＿　□陸生 □自費生　□學雜費減免生　□外籍生＿＿＿＿＿＿		
原就讀班級	系/所/學位學程　　年級　　班		
休 學 原 因		擬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復學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電話（手機）：　　申請人簽章：			

系/所/ 學位學程 辦公室		導師或 指導教授		系/所/ 學位學程 主管	
學務處 （生輔組）	（兵役、公費生及住宿費等事宜）	學務處 （軍訓室）		學務處 （衛保組）	（確認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事宜）
學務處 （諮商中心）		學務處 （課指組）	（就學貸款事宜）	圖書館	
教務處 （課務組）		總務處 （營繕組）		總務處 （出納組）	
註冊組		教務長		校長	
				（二層決行）	

備註：

一、申請流程：本申請表填妥後，請先送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導師或指導教授、主管核章，並會簽各單位後，再送至註冊組簽辦。

二、規定：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規定：「休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105.9 修正